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获核准及 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新版公司章程”）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75 号），新版公司章程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正式生效。新版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

自新版公司章程生效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李慧琼女士、王亚东先生、何祖望先生同步退任本公司监事。

李慧琼女士、王亚东先生、何祖望先生确认与本公司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和被保险人。李慧琼女士、王亚东先生、何祖望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

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积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本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